

兴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兴政办发〔2013〕6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 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全市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兴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5日

全市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苏发〔2009〕11号）和《中共兴化市委兴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的工作意见》（兴发〔2010〕3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 优待对象及内容

凡户籍在兴化市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70周岁以下残疾人，均可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车兴化通IC卡（以下简称“爱心卡”），享受免费乘坐兴化市内公交车待遇。

二、“爱心卡”办理程序

需办理“爱心卡”的残疾人，持本人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近期1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两张由本人到市公交公司（市交通局西侧公交公司停车场内）提出申请办理。每位残疾人仅能办理一张“爱心卡”。

已持有“兴化通”乘车优惠卡（学生卡、老年优惠卡）的残疾人，可将原卡注销后，申请办理“爱心卡”。

三、“爱心卡”使用规定

1、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一律使用“爱心卡”。“爱心卡”仅供残疾人本人使用，一人一卡，专人专用，禁止买卖、伪造、涂改、转借或冒用，违者一经发现，使用人应补交车费，“爱心卡”予以收缴，持卡人于收缴之日起一年内不予补办。

2、残疾人乘车时，应主动出示“爱心卡”并刷卡乘车，配合司乘人员和稽查人员的查验。未携带“爱心卡”的残疾人在乘车时，应主动按所乘线路票价付费。

3、残疾人乘车时，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需有监护人陪同；无生活自理能力的，需有护理人员陪同；坐轮椅者乘坐公交车时，需有护理人员陪同。陪同乘车的监护和护理人员，应主动按所乘线路票价付费。

4、持有“爱心卡”满一年的残疾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到市公交公司（市交通局西侧公交公司停车厂内）办理“爱心卡”年审手续。

四、费用支付和结算方式

1、残疾人刷卡乘车所产生费用由市公交公司与市残联统一结算（分上半年、下半年二次结算）。

2、原盲人乘车免交费用按原渠道解决，新增残疾人乘车免交费用由市残联支付。

五、“爱心卡”挂失、补办

“爱心卡”因故遗失、损坏，残疾人应及时到市公交公司（市交通局西侧公交公司停车厂内）办理挂失手续，并按原办理程序申请补办。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兴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5日印发
